

壹、案由：稽察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發放溝仔尾地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溢發救濟金，徒增公帑支出，疑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花蓮縣審計室稽查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發放溝仔尾地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情形，發現相關人員疑有溢發拆遷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徒增公帑支出之情事，依審計法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並就該公所相關人員涉有刑事不法部分，函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本院為釐清疑義，經函請相關機關查復相關資料，並約請機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花蓮市公所辦理溝仔尾地區地上物之拆遷作業，依其行政裁量權發放拆遷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尚難謂有違誤，惟其預算編列名義失真，且未訂定救濟金查估標準等細部規範，致生溢發救濟金與不法情事之疑義，則顯有疏失：

- 一、按內政部 89 年 8 月 9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80309 號函釋：「撥用公有土地，其地上無權占用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不得辦理徵收。」；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11 月 19 日台 90 教字第 066881 號函示：「公地撥用時，對於地上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可否發放救濟金乙案，由需地機關視財力狀況，及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查花蓮市公所（下稱公所）為開闢自由街、明義街都市計畫道路及辦理溝子尾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於 93 年元月間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原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民生段○○○○地號等國有土地，是以，公所（需地機關）對於非法占用公有土地地上物之排除，雖依法不得辦理徵收，給予公款補償，惟得酌情發放救濟金。
- 二、據審計部 98 年 10 月 9 日函報，公所為辦理拆遷作業，分別於 95、96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計畫項下，以「溝仔尾地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名義，編

列新臺幣（下同）3,650 萬及 6 千萬元之預算，並經花蓮市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花蓮市公所 95 年 7 月 20 日召開溝上人家拆遷協調會會議紀錄，暨同年 11 月 15 日花市工字第 0950026129 號函拆遷戶等資料顯示，該公所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物查估標準及查核程序，辦理拆遷補償救濟事宜。本案拆遷物均係於 81 年 1 月 10 日前建造完成，依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僅得按合法建築物補償費之 70% 發放救濟金，及依上開救濟金之 30% 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惟該公所竟依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以合法建築物標準發放救濟金，並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以合法建築物補償費 50%，發放自動拆遷獎勵金，涉有溢發救濟金 8,426,039 元及自動拆遷獎勵金 8,108,361 元，合計 16,534,400 元。又，次按同條例第 21 條規定，非屬合法建築物依合法建築物之查估標準，以稅籍證明登載之樓層數及面積，或依查證該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發布圖示或航測地形圖示等資料作為估算依據，該公所卻逕以實地丈量查估面積發放救濟金，高估建築物面積，亦涉有溢發金額之情事云云。

三、經據花蓮市公所查復表示，該公所辦理本案溝上人家之建築物拆遷困難重重，因其等存在營生已超過 50 年，歷任市長、縣長曾欲整治與改變，最後都未竟全功。為解決歷史沉疴之溝上人家問題，該公所召開無數次協調會，為減少抗爭、照顧生活及轉業所需，最後參考上揭自治條例作為救濟標準簽辦。茲因本案屬行政裁量，故該公所參照該自治條例附件結構物評點，以實際丈量尺寸查估，核算發放救濟金及拆遷獎勵金云云。另，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公地撥用對

於未取得合法使用權建築物救濟金發放，依該部 94 年 12 月編印之「公地撥用作業手冊」五、公地撥用之程序（七）土地及改良物之清償及補償：「……4、至於撥用公地，其地上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等是否發放救濟金，依照行政院 90 年 11 月 19 日台 90 教字第 066881 號函示，由需地機關視財力狀況及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無載敘查估標準。至於本案是否適用花蓮縣政府依地方自治權責自行訂定公布之「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經花蓮縣政府查明，本案該公所為興建花蓮縣境內公共工程需要，因礙於無自行訂定之查估法規，參照該自治條例之查估標準辦理查估，係該公所之行政裁量，由需地機關視財力狀況及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等語。

- 四、再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5577 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明略以，溝上人家之拆遷戶因均屬不合法建物，無建物圖、地籍圖可資認定面積，至雖有房屋稅籍紀錄表之稅籍面積可予參考，惟此係納稅人自行申報，且涉及課稅金額，為節省稅賦，自會短報而少課稅，實難據以資為發放救濟金之客觀數據，因此被告蔡○○（前花蓮市市長）等人才會派員前往現場實際進行測量，並製作查估表，以供拆遷戶核對，如認有疑義，再前往現場進行第 2 次測量。……移送意旨誤為被告蔡○○等人妄恣使證人即拆遷戶陳○○等人獲得較高額救濟金，並誤認證人王○○等人及證人藍陳○○之建物第 1 次測量後認定之救濟金低於第 2 次測量後實際發放之救濟金。況且，前揭「自由街大排（溝仔尾）」第 3 期（南京街至中華路段）之拆遷戶彭○○先前告發被告蔡○○等人偽造文書、背信、非純粹瀆職罪嫌一案，經該署以 97 年度偵

字第 5304 號分案偵查後，乃認被告蔡○○等人並非給予徵收補償費，而係發放救濟金，並有派員前往拆遷戶實際測量查估面積，咸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確定在案，此經調取該案核閱無誤，且有不起訴處分書、全案卷證在卷可參，此均核與被告蔡○○等人上開所辯情節相符，足見其等並無虛增拆遷戶樓層、面積數等偽造文書之犯行云云。

五、經核，公地撥用對於未取得合法使用權建築物救濟金之發放，依內政部編印之「公地撥用作業手冊」，由需地機關視財力狀況及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本案公所辦理溝仔尾地區未取得合法使用權建築物之拆遷作業，為能澈底解決歷時 50 餘載之溝上人家問題，礙於無自行訂定之查估法規，爰參照「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有關合法建築物補償費之計算標準及結構物評點，並以實際丈量之面積查估，核算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由該公所編列預算經費並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後，據予執行拆遷及救濟金發放事宜，核屬機關之行政裁量；又本案業經花蓮地檢署偵查後，認定該公所相關人員並無虛增拆遷戶樓層、面積數等偽造文書之犯行，難謂有違誤之處。惟該公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補償拆遷戶相關費用實屬救濟金性質，以「補償費」而非「救濟金」名義編列預算，係因辦理承辦人員更替、經驗不足，於編列經費時，誤繕為「補償費」等語。綜上，公所辦理溝仔尾地區地上物之拆遷作業，依其行政裁量權發放拆遷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尚難謂有違誤，惟預算編列名義失真，且未訂定救濟金查估標準等細部規範，致生溢發救濟金與不法情事之疑義，顯有疏失，應予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聯席會處理。